**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648,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648,000.00)

（二）项目概况:

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节能减排是生态环境领域的一项重点工作，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管控单位碳排放进行配额管理，是实现碳减排的有效手段，而对碳排放管控单位核算增加值是确定管控单位碳配额的重要依据。因此，开展管控单位增加值核算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主管部门可委托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对管控单位提交的统计指标数据报告进行核查。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编制增加值台账、催报财务审计报告、核定增加值数据等。因涉及企业家数众多且核定工作专业性强，时间紧、任务重，有必要委托专业机构具体实施增加值核算工作。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2021年全市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管控单位（以下简称“管控单位”）开展统计调查，核算其增加值数据，并以此作为“管控企业”碳配额的重要依据，确保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标的

全市约750家管控单位。

（三）服务需求内容

（1）数据采集

收集全市管控单位的2021年有关财务指标160余项，包括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成本费用、人工成本及增值税、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等五大类指标，涉及的会计报告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2）数据审核

对全市管控单位提交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核，对存疑数据、不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与管控单位进行沟通反馈说明，从严把控数据质量关。

（3）增加值核算

需要用生产法和收入法分别计算全市管控单位的增加值，通过两种方法计算的增加值来核实管控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同时，需要采取多种必要方法手段对全市管控单位的增加值数据进行多维度审核，确保核算的数据准确无误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

（4）数据核查

组织力量对部分增加值数据存疑的管控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现场检查企业的相关台账记录，核实管控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增加值数据是否一致。

（5）数据认定

协助委托方对核算的数据进行认定，确保最终核算的管控单位增加值数据真实准确地反应管控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权水平。

（四）项目开展方式

管控单位按照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上报2021年年度统计指标，中标人根据企业报送的报表数据在2022年5月10日前核算增加值数据，并提交核算报告。

管控单位向中标人提交用于审核增加值、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详细会计审计报告和各种原始会计资料、统计报表。中标人按照现行的统计调查方法和相关会计制度要求，通过书面沟通和实地检查的方式，严格审核管控单位提交的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企业增加值的核算与审核工作。

（五）项目团队

（1）中标方须承诺配备不少于10人的项目技术支持团队，其中具有经济、统计、会计以及相关工作背景的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需具备企业增加值核算工作经验，项目成员中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1人；

（2）需安排1人驻点市生态环境局，直至项目结束。因工作需要如有额外驻点人员需求，中标方需予以保障。

（六）保密要求

（1）中标方以及中标方所有参与人员均须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保密协议；

（2）中标方所有参与人均需遵守保密要求，不得向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披露审核数据和单位相关信息。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3月-2022年7月（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为准）。

（二）项目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3月

提交工作方案、完成项目团队组建、人配置及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等。

（2）数据采集、审核、增加值核算、数据核查：2022年4月1日-5月10日

通知全市管控单位提交增加值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原始凭证资料等；用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增加值；运用多种方法对企业增加值数据进行审核；对数据异常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3）数据认定：2022年5月11日-6月30日

与市统计局沟通对接，确保全市管控单位通过市统计局的核实认定。

（4）总结验收：2022年7月1日-7月30日

撰写增加值核算工作总结报告，进行项目评审及验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四）验收要求

（1）完成全市2021年全市管控单位的财务数据采集、审核、核算、核查等工作（具体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准）；

（2）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质量进行抽查，达到合格标准；

（3）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